|  |  |
| --- | --- |
| Photograph  | **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** 發稿日期：110年1月19日 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 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珮禎 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：110-04 |

**本院110年度行提字第1號提審事件新聞稿**

本院110年度行提字第1號聲請人趙ＯＯ為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ⅥD-19隔離治療中之病患何ＯＯ聲請提審事件，本院裁定駁回聲請，其事實及裁定理由摘要如下：

一、裁定結論

聲請駁回。

二、事實經過

何ＯＯ於109年12月11日18時20分，因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ⅥD-19（下稱COⅥD-19），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下稱北市府衛生局）通知進行隔離治療30日，但經檢驗後仍呈現陽性，未符合主管機關出院標準，經北市府衛生局通知再隔離治療30天。聲請人主張根據現今科學證據，傳染力應已極低，在無科學證據顯示何ＯＯ具有傳染力的前提，不應繼續隔離治療限制人身自由，爰向本院聲請提審。

三、裁定理由要旨

（一）何ＯＯ於109年12月11日起至110年1月11日，因經專業醫師診斷罹患COⅥD-19，經北市府衛生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開立「臺北市政府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」（下稱隔離治療通知書），並依據同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命何ＯＯ至隔離治療機構臺北市立ＯＯ醫院接受治療。嗣於110年1月11日再由2位專科醫師重新檢驗仍呈COVID-19陽性，故應繼續隔離治療，北市府衛生局再度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，通知何ＯＯ應自110年1月11日起至110年2月11日止繼續在同一醫療接受治療。

（二）何ＯＯ雖經治療，但檢驗結果仍呈COVID-19陽性，故出院後仍有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給不特定多數人之危險，北市府衛生局命何ＯＯ受在醫療機構進行治療之原因、法律依據及程序均屬合法，聲請人主張，何ＯＯ傳染力應已極低，無科學證據顯示其有傳染力，不應繼續限制人身自由等情，並無理由。

（三）北市政衛生局之隔離治療通知書之行政處分，尚未經撤銷，仍合法有效，該處分中有關COVID-19傳染力之判斷問題，如有不服，應循訴願程序救濟，並非提審事件應審究事項。

（四）結論：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行政訴訟庭 法官范智達